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118號

受 罰 人 林瑩珠

上列受罰人因上訴人林水來與被上訴人竣竑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
給付票款事件為證人而不到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瑩珠處罰鍰新臺幣2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下罰鍰；證人已受前項裁定，經再次通知，仍不到場者，得再處6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受理前開事件，受罰人為證人，經通知應於民國110年4月22日到場作證，該通知書並已於110年3月9、21日合法送達受罰人，惟受罰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；嗣經本院再通知應於111年1月4日到場作證，且該通知書已於110年11月25日、12月9日合法送達受罰人，然受罰人仍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公務電話紀錄、本院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3、295、309、381、385、401、403、405、407頁），故本院茲依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處如主文所示金額之罰鍰。

三、本院以本裁定處罰鍰後，受罰人如經本院再次通知，仍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作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院得再處6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瑞水

法 官 徐沛然

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如對本裁定提出異議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
01 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曾靖雯